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可选择现

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2日15:00—2025年6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387 | 百英生物 | 2025年5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 √ |

| | 议案 | |
|-------|---------------------------------------|---|
| 15.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7.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8.0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9.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0.0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1.0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12.0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3.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序号 | 名称 | 公告 |
|----|--------------------------|--------------------------------|
| 1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 2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股东会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4） |
| 3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5） |
| 4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5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6） |
| 6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 |
| 7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
| 8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
| 9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5-059) |
| 10 |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

14.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5.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5），回避表决股东为（关联股东查长春、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程千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箴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希格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红、赵妍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10: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玉波 联系电话：021-58098685 联系邮箱：BYSW@biointro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31.76万元和11,599.5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2%和14.3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